

需求书

项目名称	阳春市漠阳江石上围、马水围、升平围堤防达标加固(2024-2026年)三年攻坚项目施工图审查
采购人	项目法人：阳春市漠阳江河道堤防管理处 地址：阳春市东湖西路15号 联系电话：0662-7713250 联系人：蓝永军
所需服务	工程设计
项目地点	阳春市河西街道、马水镇
服务时限	无要求，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。
服务内容	对阳春市漠阳江石上围、马水围、升平围堤防达标加固(2024-2026年)三年攻坚项目施工图进行审查。
资质要求	具有水利资质乙级
需要回避的机构	无
公开选取方式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（详见评审标准）。 2. 报价方式：报总价。
服务金额	28500.00元至29800.00元
支付和结算方式	双方按合同协商
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及可预见的间接损失。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合同，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证明。合同解除后，未履行部分终止执行，已履行部分据实结算。
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


评审标准(100分)	
服务方案 (40分)	<p>根据服务机构针对本项目做出服务方案(包含服务范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要求、进度计划安排、质量保障措施等)进行评分:</p> <p>一、方案内容详细、科学合理性、与项目采购实际情况相匹配,得40分。</p> <p>二、方案内容比较详细、科学合理性、与项目采购实际情况比较相匹配,得25分。</p> <p>三、方案内容一般、与项目采购实际情况不匹配,得10分。</p> <p>四、没有提供或提供与项目采购的不得分。</p>
企业业绩 (20分)	<p>根据服务机构提供的类似项目业绩(提供合同关键页),每提供一个得5分,本项最高得20分。</p>
拟投入 人员情况 (20分)	<p>根据服务机构提供的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,提供人员执业证书或资格证书、截止时间前近6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证明材料。</p>
报价 (20分)	<p>报价按报价方式要求的范围内填报,超出范围视为无效报价:</p> <p>报价得分=20×(最高价-机构报价)/(最高价-最低价)</p> <p>备注:最高价、最低价分别为报名服务机构的最高、最低报价;当最高价与最低价一致时,全部服务机构报价得分为20分。</p>